#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 重要内容提示

- 分配金额: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5 元(含税)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,具体日 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 拟维持每股分 配比例不变,相应调整分配总额,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## 一、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截至2023年12月31日,南 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期末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人民币 155,129,615.98 元,经董事会决议,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 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

现拟定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: 以现有总股本 239,200,000 股为基数,向 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.00 元(含税),共计分配现金 119,600,000.00 元(含税),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 润的87.43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,公司利润分配股本 基数变动,将按照每10股派现金5.00元(含税)的比例不变确定分配现金总金 额,并将另行公告具体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

(一) 董事会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,以同意 9 票, 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 案的议案》,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(二) 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:公司制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,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资金需求、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,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能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- (一)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当前发展阶段盈利规模及现金流情况,不影响公司每股收益,对当期经营性现金流不会构成重大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;
- (二)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